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编号：2025-040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查期间内相关主体对公司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在上述机构和人员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相关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广电”或“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科技”）100%股权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集团”）持有的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科集团”）51%股权进行置换，本次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不存在差额，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简称“核查期间”或“自查期间”）为广西广电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6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即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5月29日。

二、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四）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五）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六）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核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广西广电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在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的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核查范围内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期间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期末持股情况（股）
1	龚定强	交科集团其他班子成员	2024/9/18至2025/2/18	293,200	306,700	0
2	王靖	自查期间内曾任交科集团监事	2024/11/29至2025/5/29	141,700	119,400	22,300
3	吴冰	自查期间内曾任交科集团监事	2024/7/22至2025/4/7	124,400	89,200	35,200
4	覃政	自查期间内曾任交科集团监事吳冰的子女	2024/7/22至2025/4/14	33,000	33,000	0
5	荣浩	交科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	2024/11/6	0	500	0
6	黎红萍	交科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荣浩的配偶	2024/10/21至2024/12/11	24,700	24,700	0
7	潘英华	交科集团职工董事余世好的配偶	2024/10/22至2024/10/29	9,700	0	16,000
8	沈开放	交科集团外部董事	2024/8/6至2025/2/20	11,900	0	36,900
9	苏红丹	广西广电独立董事李春友的配偶	2025/1/23至2025/3/13	80,000	0	80,00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广西广电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龚定强为交科集团其他班子成员，针对其自查期间内的股票交易，龚定强声明及承诺：

“1.除了广西广电公告的信息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广西广电股票的建议。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广西广电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自查期间买入广西广电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若上述买卖广西广电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广西广电；

3.除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广西广电股票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广西广电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漏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广西广电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广西广电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广西广电股票。

5.若上述买卖广西广电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广西广电；

6.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荣浩及其直系亲属（包括黎红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广西广电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广西广电股票。

7.荣浩及黎红萍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5、潘英华为交科集团职工董事余世好的配偶，针对其自查期间内的股票交易，余世好及潘英华共同声明及承诺：

“1.余世好从未向他人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潘英华于自查期间买卖广西广电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潘英华自查期间买卖广西广电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除广西广电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潘英华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广西广电股票的建议；

4.若上述买卖广西广电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潘英华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广西广电；

5.除潘英华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广西广电股票情况外，余世好及其直系亲属（包括潘英华）不存在其他买卖广西广电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漏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广西广电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6.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余世好及其直系亲属（包括潘英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广西广电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广西广电股票。

7.余世好及潘英华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6、沈开放为交科集团外部董事，针对其自查期间内的股票交易，沈开放声明及承诺：

“1.除了广西广电公告的信息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广西广电股票的建议。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广西广电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自查期间买入广西广电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若上述买卖广西广电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广西广电；

3.除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广西广电股票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广西广电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漏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广西广电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广西广电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广西广电股票。

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7、苏红丹为广西广电独立董事李春友的配偶，针对其自查期间内的股票交易，李春友及苏红丹共同声明及承诺：

“1.李春友从未向他人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苏红丹于自查期间买卖广西广电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苏红丹自查期间买卖广西广电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除广西广电公开披露的信息外，苏红丹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广西广电股票的建议；

4.若上述买卖广西广电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苏红丹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广西广电；

5.除苏红丹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广西广电股票情况外，李春友及其直系亲属（包括苏红丹）不存在其他买卖广西广电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漏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广西广电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6.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李春友及其直系亲属（包括苏红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广西广电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广西广电股票。

7.李春友及苏红丹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二）核查范围内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广西广电股票（证券代码：600936.SH，证券名称：广西广电）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22,300,745	22,303,910	347,551
2	信用融券专户	0	0	0
3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0	0	0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自查结论

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在商议筹划、论证、决策讨论等阶段严格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广西广电、北投集团、交科集团、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在自查期间内，除本公告“三、核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广西广电股票的情况”所列情形外，自查范围内其他机构、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在上述机构和人员出具的相关自查报告与承诺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自查期间内上述主体对公司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自然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广西广电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自然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广西广电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42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271,837,6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83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朱承军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非独立董事刘姿、蔡庸忠、赵增海、张坤杰、关献忠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永海、杜至刚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林志民、王雪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杨丽迎出席会议；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杨庆华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16,199,592	99.7255	50,796,483	0.2506	4,841,600	0.023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16,239,492	99.7257	50,832,383	0.2508	4,765,800	0.023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20,275,592	99.7456	46,550,783	0.2296	5,011,300	0.024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19,492,592	99.7418	47,904,183	0.2363	4,440,900	0.021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16,043,492	99.7248	50,468,883	0.2490	5,325,300	0.026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报酬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15,779,240	99.7235	51,611,235	0.2546	4,447,200	0.021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报酬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15,604,640	99.7226	51,348,635	0.2533	4,884,400	0.024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与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21,568,900	98.7654	243,902,413	1.2032	6,366,362	0.031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债券注册及债券融资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78,202,281	98.5515	272,372,925	1.3436	21,262,469	0.1049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2,935,522	91.5209	358,035,236	8.3316	6,336,700	0.1475

11、议案名称：关于向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70,882,178	92.9072	357,611,036	6.9640	6,613,300	0.1288

1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19,896,492	99.7438	45,525,683	0.2246	6,415,500	0.03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82,761,431	98.9806	47,904,183	0.9329	4,440,900	0.0865
1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3,932,935,522	91.5209	358,035,236	8.3316	6,336,700	0.1475
11	关于向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770,882,178	92.9072	357,611,036	6.9640	6,613,300	0.1288
12	关于聘任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083,165,331	98.9885	45,525,683	0.8866	6,415,500	0.12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议案10、议案11、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6、议案7、议案10、议案11涉及关联交易，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和关联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宜矗、贾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ST大晟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

● 唐山文旅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可以分单笔或多笔等形式向唐山文旅在上述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内申请借款，并与其签订相应的《借款协议》，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以届时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此前，控股股东唐山文旅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向上市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3亿元的借款事宜。其中：①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控股股东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额度；②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控股股东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额度，上述累计1.2亿元的借款额度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拟在上述3亿元额度借款额度内再新增5,000万元借款额度，若后续向控股股东的借款超过已履行审议程序的借款额度，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二）审议情况

本次借款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借款已经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期接受借款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详见临2024-028公告）。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详见临2024-046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累计发生借款金额合计12,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由于唐山文旅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唐山文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77353035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侯志勇

注册资本：31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唐山路南区建设南路增4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项目营运、投资咨询（金融性投资咨询除外）；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游乐园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保障组织；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汽车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唐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唐山文旅100%股权，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唐山文旅实际控制人。

唐山文旅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唐山文旅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唐山文旅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唐山文旅资产总额为6,104,540.38万元，负债总额为2,791,212.12万元，净资产为3,313,328.2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37,267.23万元，净利润22,213.59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唐山文旅资产总额为6,186,817.75万元，负债总额为2,868,569.19万元，净资产为3,318,248.56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4,792.69万元，净利润4,651.13万元。

经核查，唐山文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含本次新增5,000万元借款，公司累计向控股股东申请1.7亿元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抵押或担保，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借款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签订具体的《借款协议》。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由3.2351元（含税）调整为3.191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278,000 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由 1,636,477 股调整为 358,477 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323元（含税）调整为0.32351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29,884,722.28÷92,375,277≈0.32351元（含税），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0.32351×92,375,277=29,884,325.86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278,000 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由 1,636,477 股调整为 358,477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358,477 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调整为 93,653,277 股。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32351元（含税）调整为0.31910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29,884,722.28÷93,653,277=0.31910元（含税）。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0.31910×93,653,277≈29,884,760.69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3191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29,884,760.69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豫光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96	豫光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7/3			

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7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可转债“豫光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1,090,255,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307,582.0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9%，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以及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自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因“豫光转债”转股形成新增股份，公司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增加。公司将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最终调整后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请关注公司届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豫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7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5年7月4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豫光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豫光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豫光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7月2日（含2025年7月2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苗雨

电话：0391-6665836

邮箱：yuguang@yggf.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增资暨工商变更登记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完成增资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告内容之认缴